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号),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

确认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

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3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斐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 1、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

二、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

三、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

四、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接 C605 版)

Table with columns: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commitments from various parties like GDS, 科瑞天诚, 上海莱士, etc.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属性, 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末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科目, 资金来源. Includes data for 境内外股票 and 合计.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0年1月4日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2020年2月25日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公告)。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0年1月22日披露(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公告)。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3月23日 通讯方式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1)

2020年03月24日 通讯方式 机构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2) 此页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